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赋予的职责,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全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汇报会)。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提交会议审议表决事项的程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我们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关注公众股东合理诉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流;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基础上,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公司均能在董事会召开前多日向董事提交会议文件,并对重要事项安排专门汇报,为我们审阅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提供基本条件。2016年度我们共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首 钢股份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首 钢股份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首钢股



份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首钢股份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会前公司就该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说明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2)对提交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首钢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首钢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首钢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首钢股份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首钢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首钢股份关于总经理 201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事前,公司专门召开独立董事汇报会,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3) 对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会前公司就该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说明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4) 对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会前公司就该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说明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5) 对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首 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 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会前公司就该 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说明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

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6) 对提交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首钢股份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首钢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首钢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首钢股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会前公司专门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会议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7) 对首钢总公司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变更及豁免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季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实质性关联交易产生的结算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亏损,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年度,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家意见。(1) 听取公司经营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决算情况的专题汇报。(2) 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3) 听取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事项的汇报。(4) 关注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

四、其他事项

- 1、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资本运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继续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6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与支持,表示感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